申报工作安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优秀理论宣传作品扶持工作的通知》，现面向全团组织申报一批理论题材短视频、理论文章。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首次在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网络视听平台播出的理论题材短视频，首次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要报刊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党委机关报、机关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含宣讲报告、调研报告）。

二、作品要求

（一）聚焦重大主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结合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生动展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深刻揭示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真理性和实践引领力。

（二）改进文风语态。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深入实际、贴近生活、走进群众，善用重大成就、生动实践把理论讲实讲新，善用小切口、小故事把理论讲活讲透，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扩大传播影响。准确把握传播生态发展变化，强化互联网思维，对接用户需求，迭代升级传播手段，增强内容生产能力，推动理论宣传作品全媒体传播，具有较大的社会反响和较高的群众认可度。

三、申报项目

（一）理论题材短视频。单期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期数不限。

（二）理论文章。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须知

1. 申报数量：各省级团委，各系统团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可推报理论题材短视频不超过1个，理论文章不超过1篇。坚持基层导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个人作品原则上不列为推报对象。

2. 申报主体：理论题材短视频由制作人或版权单位申报，理论文章由署名作者或版权单位申报。联合制作、署名或共有版权的作品，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主体进行填报。

3. 申报平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网址： xcs.pingshen.nrta.gov.cn，以下简称评审评奖平台）注册账号，网上填报申报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4．材料形式：申报主体将参评作品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评审评奖平台。如为系列节目，精选3 集上传。视频要求 mp4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1.5G，去除片目（包括片花）中的台标、栏目标、广告，节目字幕、片尾字幕可保留。理论文章要求 word 格式，包括标题、正文、刊发时间及报刊名称等内容。

5. 审核单位：申报提交的审核单位为**“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6.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审核推荐

共青团系统申报项目将由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通过评审评奖平台进行审核推荐。

（三）公布及扶持办法

共青团系统推报项目经团中央宣传部遴选推荐，由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最终评定。终评结果经公示后确认，在中国文明网、广电总局网站上公布。入选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并颁发证书。

（联系人：陈沁，010-85212907, 18551783766）